

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計畫第五期(111-115年)





衛生福利部 **護理及健康照護司**

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 —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—



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計畫第五期(111-115年)

委託專業協助

規劃養成計畫第5期並建立人力監測指標



- 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「原住民族、離島及偏鄉地區醫事人力需求推估暨養成計畫第5期(111-115年)規劃」
- ✓召開專家會議(公衛、醫管、醫政、社工及實務)
- ✓評值養成計畫第4期執行成效
- ✓養成計畫第5期規劃
- ✓與國際比較對原民離島醫事人員培育供需策略
- ✓建立原鄉離島公費生人力供需參數

地方盤點與推估需求



•109.9-12原民及離島地區衛生(福利) 局盤點與推估養成計畫第五期培育需求

需求決定與分配



- •109.12.8 & 110.1.8召開養成計畫第五期 培育需求討論會
- ✓ 原鄉及離島衛生局說明培育需求推估基準
- ✓ 專家學者列席討論與指導
- ✔ 確認原鄉及離島衛生局提報之培育需求

自評審查會議



- •110.5.10 養成計畫第5期草案自評會議
- ✔ 第5期(111-115年)預培育計600名



系別		111	112	440	444	44=	
系別		學年度	學年度	113 學年度	114 學年度	115 學年度	合計
醫學系		29	28	30	28	29	144
牙醫系		7	5	3	3	3	21
	里系	45	46	46	45	44	226
護理 專師	i碩班	24	24	24	24	24	120
藥學系		7	5	8	7	6	33
醫檢系		1	2	2	3	2	10
醫放系		2	1	1	1	0	5
物治系		4	2	1	2	2	11
職治系		3	3	3	2	2	13
語治系		1	0	1	0	1	3
呼吸治療系		1	0	0	0	0	1
臨床心理系		3	2	3	2	1	11
營養系		1	0	0	0	1	2
合計		128	118	122	117	115	6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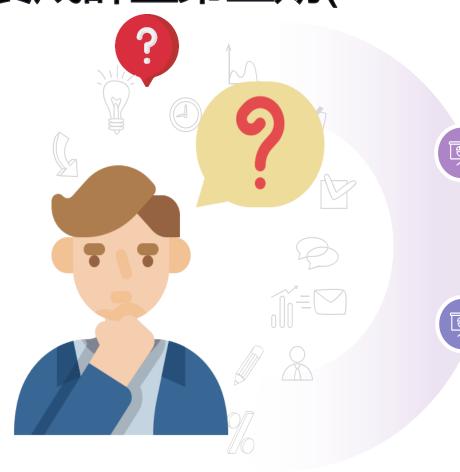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審查核定



- •110.6送行政院審查、110年9月29日行政院核定
- •110.10.7日公告第5期計畫並轉知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15個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(福利)局



養成計畫第五期(111-115年)公費醫師服務年數為10年



強化在地養成公費醫師永續量能



與本部「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 醫師制度計畫(第二期)」(110-114年)之一般公費醫師制度一致



公費醫師服務年數10年之相關措施

保障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醫師訓練

相關措施

得中斷服務返回醫療機構或醫學中 心進修,最多可採計服務年數2年



如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提供公職缺保障薪資福利



相關措施~1

訓練階段

- 保障在醫學中心接受專科醫師訓練。
- 事科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,並以內、外、婦產、兒及家庭醫學科為主。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,經戶籍所在地衛生(福利)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



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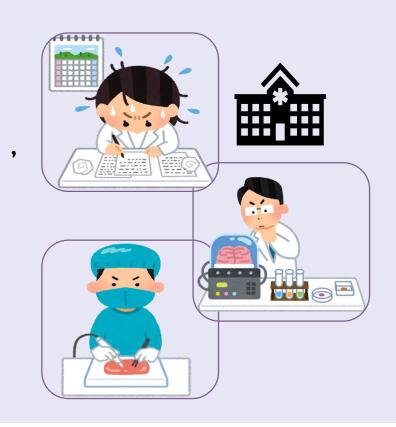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相關措施~2

分發服務

取務期間,為精進專業技術,經服務機構同意與協調進修期間之支援人力 得中斷服務返回醫療機構或醫學中心 進修,並至多可採計服務年數2年。





相關措施~3

職涯規劃

- ❷ 確保公費醫師如分發至本部所屬醫院
 - ❷ 提供正式公職缺
 - **○** 享有公職相關福利
 - 提供薪資保障
- 於原鄉離島地區服務之本部所屬醫院年資納入陸遷加分制度之參考。





